

臺北市114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公寓大廈 (社區)	名稱							
		總戶數				統一編號			
		地址				使用執照號碼			
		電話		傳真		建築物屋齡			
		聯絡人			電話				
基本資料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姓名			地址			簽章	印
		身分證 一編號			電話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准文號(組織報備證明書) 局寓證字第_____號 管理組織經本局同意備查函文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			公寓 大廈 管委 會章		印			
備註	<p>1. 申請案係為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補助用，行政機關僅作書面審查，申請人如涉及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申請人應繳回本府都市發展局撥付之補助款並負其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p>2. 本案所申請之修繕補助項目未向其他機關(單位)重複申請補助費用，如有重複補助應繳回補助款並付其相關法律責任。</p>								
申請補助資料文件					檢 查 欄(請自行勾選)				
一、申請項目明細表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同意備查函文影本 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六、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 七、施工照片 八、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九、同意書 十、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十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十二、辦理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申請補助項目					金額(請自行填寫)				
1.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新臺幣_____元				
2.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新臺幣_____元				

3.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新臺幣_____元
4.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	新臺幣_____元
本社區維修修繕金額總計新臺幣：_____元(請社區詳實填寫)	

114年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填寫注意事項

1. 請申請人檢齊申請補助資料文件（請依自行檢查表申請補助資料文件一~八之順序裝訂）後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
2. 請注意「**公寓大廈名稱**」、「**社區大印**」及「**存摺戶名**」是否一致，並檢附本局同意備查函影本，及**最新存摺戶名封面影本**，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俟本局撥付社區補助款前亦同。
3. 請詳細填寫「**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勿將**照片或發票、收據貼於「**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上，並請依序彙整後，用釘書針或夾子固定。
4. 所附發票或收據正本，需符合財政部稅務法相關規定，不符合者不得申請。**收據(免開統一發票廠商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且該印章需有統一編號號碼)**；**發票若是三聯式發票，第二、三聯正本(扣抵聯、收執聯)都需附於申請資料中。**
5. 申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資料文件，審查後整份(正本)留存本局歸檔。(包含發票或收據正本，若社區需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6. 管理委員會**必須填寫統一編號**。(若無，請先向國稅局申請。)
7. 若發票或收據無細項時，請檢附施工相關資料，例如：施工項目估價單或明細表...等資料。
8. 申請補助項目之範圍如下：

申請項目	範圍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安全門之維護 避雷設備之維護 昇降設備之維護 公共安全申報費用
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共同走廊、樓梯間地坪修補 法定空地修補 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地坪修補 開放空間地坪修補 一樓共用排水溝之維護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合法取得建築執照之水塔、蓄水池之清洗及維護修繕 經本局認定為必要之清潔維護

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	外牆纜線共用線槽 樓梯間防墜設施 頂樓平臺防墜設施 頂樓平臺安全門監視器 頂樓平臺安全門緊急照明 頂樓平臺安全門發報警示設備 緊急照明及發報警示設備 開放空間兒童遊憩設施維護 開放空間照明設備
---------------------	--

自行檢查表

申請補助資料文件
一、公寓大廈補助申請表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同意備查公文影本，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四、向本處申請補助之113或114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紀錄中須清楚敘明向本局(處)申請修繕補助之決議事項)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六、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七、同意書
八、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九、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十、向本處辦理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合約書、估價單、明細表...等)。

114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

申請項目	收據 項次	範圍	完成時間	金額(元)	備註
1.公共消防滅火器 材之維護 (消防設備、安全 門、避雷設備及昇降 設備之維護修繕)					
2.公共通道溝渠設 施之維護 (共同走廊、樓梯 間、退縮無遮簷人行 道、開放空間地坪修 補及1樓共用排水溝 之維護修繕)					
法定空地地坪修補					
3.公共環境清潔衛 生之維護 (合法取得建築執照 之水塔、蓄水池清洗 或維護修繕、經本局 認定為必要之清潔維 護)					

備註： 1、申請人僅需填寫粗線框內部分，並依序填寫，「範圍與完成時間」請記得填寫。
2、表1部分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並將申請項目金額累計彙整至表2。

114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

申請項目	收據項次	範圍	完成時間	金額(元)	備註
4.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 (外牆纜線共用線槽、樓梯間及頂樓平臺防墜設施、頂樓平臺安全門監視器、頂樓平臺安全門緊急照明、頂樓平臺安全門發報警示設備、開放空間照明設備及兒童遊憩設施之維護修繕、公安申報費用)					
申請補助項目合計金額					

審查意見：

經審核符合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規定

	補助額度	同意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1. 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 75% 。	新臺幣：_____元
	2. 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 100% ，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萬元 。	新臺幣：_____元
	3. 前2項目以外，最高補助 50% 。	新臺幣：_____元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130萬元 。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 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1. 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 65% 。	新臺幣：_____元
	2. 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 50% ，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萬元 。	新臺幣：_____元
	3. 前2項目以外，最高補助 50% 。	新臺幣：_____元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80萬元 。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

114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黏貼憑證表

收據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黏貼範圍		
收據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黏貼範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114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施工照片黏貼表

可影印重覆使用
(照片亦可使用彩色列印，勿用黑白列印或黑白照片)

收據 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施工前

可影印重覆使用
(照片亦可使用彩色列印，勿用黑白列印或黑白照片)

收據 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施工後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公寓大廈名稱(如○○○○管理委員會) 申請114年度「**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公寓大廈名稱：

負責人/主任委員(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 <u>管理委員會</u>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同意書

本管理委員會向貴局申請114年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所檢附之申請補助相關資料文件正本(包含發票、收據)，同意審查後，留存貴局歸檔。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公寓大廈名稱：

公寓大廈地址：

聯絡電話：

主任委員：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1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受領事由	受領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整
具領人 資料	領款人(管理組織):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主任委員):
	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含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2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受領事由	受領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整
具領人 資料	領款人(管理組織):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主任委員):
	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含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